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王奕棋

相 對 人 杜坤再

郭明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杜坤再所發如附件追償金繳納通知（催告）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郭明德所發如附件追償金繳納通知（催告）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杜坤再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郭明德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再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01 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
02 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
03 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
04 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
05 旨參照）。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
06 處，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繳納追償金事件而
08 有通知必要，聲請人前依鈞院裁定及執行命令所載之地址寄
09 發追償金繳納通知（催告）函，分別遭郵政機關以遷移不明
10 及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
1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對
12 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上開追償金繳納通知（催告）
13 函及其退回信封2紙、本院109年度婚字第9號民事判決、民
14 事執行處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15 三、經查，相對人杜坤再現仍設籍於「臺南市○○區○○○○路
16 000巷0弄0號」；相對人郭明德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18
17 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安南辦
18 公處，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次查，聲請人
19 陸續依「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臺南
20 市○○區○○路0段000號」址付郵送達上開追償金繳納通知
21 （催告）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分別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遷
22 移不明等為由退回，亦有退回信封影本在卷可憑。又經本院
23 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前往「臺南市○○區○○○
24 ○路000巷0弄0號」地址訪查後，查得相對人杜坤再目前無
25 居住在上開地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在卷可
26 稽。而聲請人已查得相對人杜坤再、郭明德之戶籍地址，惟
27 仍未能知悉相對人杜坤再、郭明德之實際居所，可認為已用
28 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既如前述，聲請
29 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杜坤再、郭明德為意思表示之通
30 知，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3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